

臺中市7歲黃童於柔道學習過程 遭重摔27次腦傷致死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調查緣起 黃姓男童110年4月21日學習柔道過程中重摔腦傷



影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11歲學長依教練指示摔黃童，教練也多次重摔黃童

黃童受傷過程

	黃童不適反應與徵兆	現場處理方式
1	黃童說頭很痛	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
2	黃童嘔吐	教練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3	黃童躺在地上 無反應	教練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
4	黃童無意識	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黃童多次反應疼痛未被正視，
現場無任何急救處理及標準化緊急狀況處置流程也無監視器



本案重要記事 黃童事件時序概要

110.4.8 黃童至臺中市柔道館學習柔道



110.4.22-臺中市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及國小介入處理

- 豐原分局接獲通報，瞭解案情。
- 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提供服務。
- 國小進行校安通報，教育局並請國小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協助家長，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學校針對現場多名學生進行輔導。

110.4.24-臺中市教育局譴責教練

- 檢方羈押何姓教練。
- 臺中市長盧秀燕前往醫院探視關心。
- 教育局新聞稿聲明：
 1. 強烈譴責私人教練的訓練行為疏失，且要求教練應予以道歉。
 2. 暫時關閉發生意外事故的柔道訓練場地。

110.4.21-黃童遭重摔 失去意識送醫

- 黃童於臺中市瑞穗國小代管的體育館上課時，遭何姓教練和學長重摔，黃童倒地昏迷，送豐原醫院急救。
- 豐原醫院進行通報，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通報。黃童國小晚間接獲家長通知。

110.4.23-黃童家屬召開記者會

- 黃童舅舅及父親、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說明案發經過。
- 豐原分局受理報案，何姓教練被依過失傷害罪嫌移送法辦。臺中地檢署進行複訊，教練堅稱是正常訓練。



圖片來源：google地圖、三立新聞網

本案重要記事 黃童事件時序概要

110.6.9 體育署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並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

110.4.29
教育部回應民意代表

教育部次長表示：將邀集地方政府、各單項協會開會，針對場館及教練證照管理有更明確規範。

110.5.11
110年5月11日教育部召開研商道館、訓練館相關管理事宜。

110.6.29
黃童傷重不治於醫院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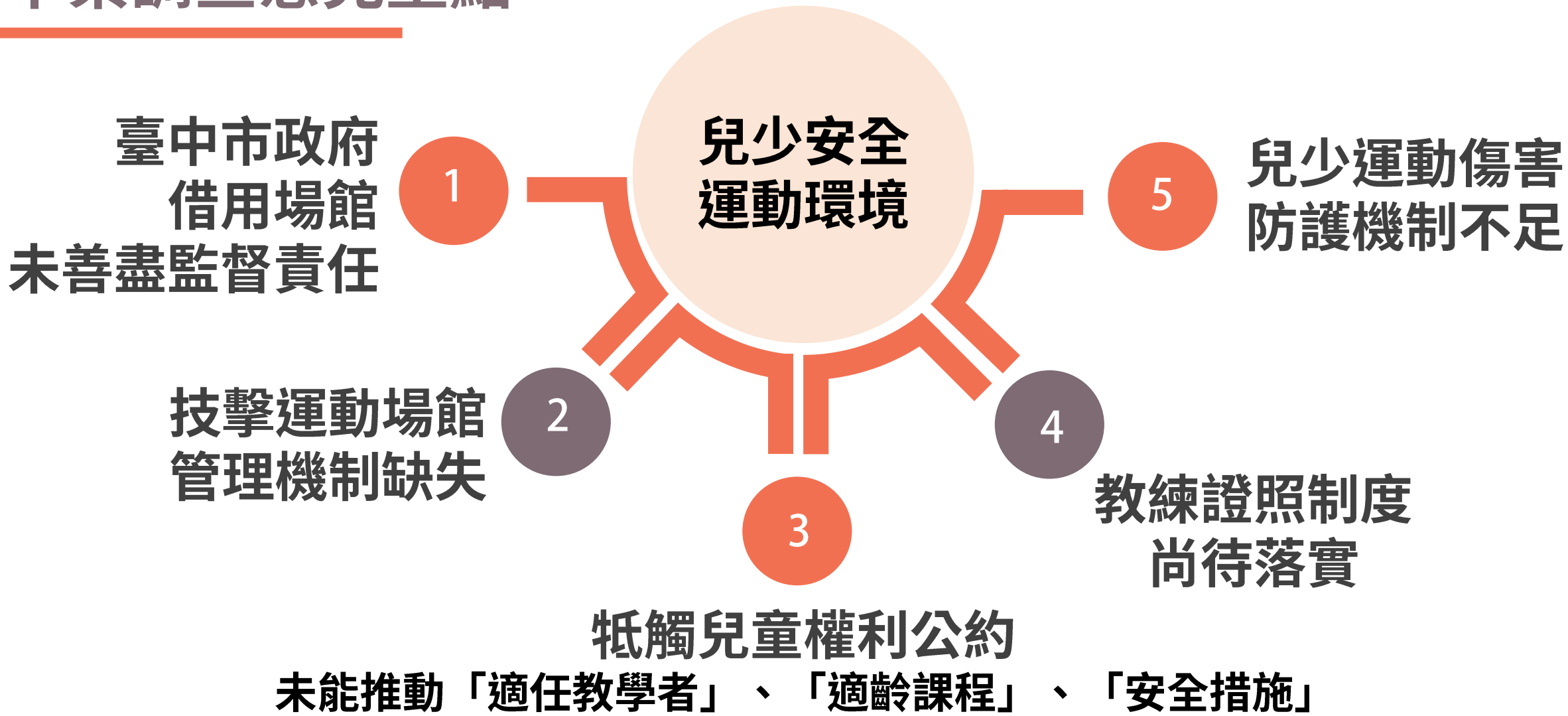
111.1.13 黃童母親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

- 黃童母親與委任律師對何姓教練、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及體育總會、廖姓學童家長等，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 新聞指出律師表示柔道場館實際上是柔道委員會跟教育局所借用的場地，國家賠償有其特殊性，「政府機關雖不是這次的求償對象，但這並不表示臺中市政府可以置身事外」。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

本案調查意見重點



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出借場館長期缺乏安全防護措施

案發所在體育館與瑞穗國小相連，體育館原隸屬於臺中市運動局(前身為體育處)，106年體育館移交教育局管理。



平常由瑞穗國小上課使用，長期委託國小代管。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



體育館過去皆以簽訂契約方式借用柔道委員會無償使用，運動局移交給教育局之點交決議指出後續由教育局評估是否沿用簽訂借用契約模式。



教育局說明

考量柔道委員會仍有借用場地之需求，爰沿用原有模式簽訂借用契約，未再有簽核評估資料。

長期因循舊有模式，真的沒有問題嗎?其實大有問題!



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出借場館長期缺乏安全防護措施

雖借用契約有提及安全事項，但教育局沿襲舊有借用方式，對課程及安全規劃一無所知，也從未對柔道委員會提出安全事項建議。

沿襲的契約與課程計畫、安全事項相關之重點摘述

契約第3條：柔道委員會借用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訓練之計畫書，並於契約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予教育局。

契約第4條：場地應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妥善規劃各團體適用範圍、時間，以公平、安全為最高準則。

契約第6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契約第7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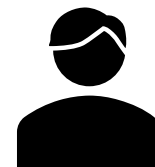
柔道委員會提交的計畫書，無詳細課程、學員及教練名單、資格證照，也沒有安全措施如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

因免費教學，未掌握相關資料

教育局皆未請委員會配合安全事項建議。

因為過去沒有人反映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所以無須提供建議

代管之瑞穗國小有不定期巡視，但未做成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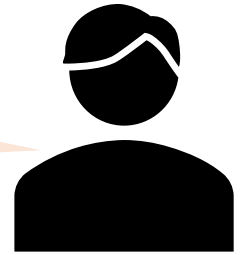
教育局
回應

長期缺乏安全防護措施及教練規範，導致黃童遭教練施暴受傷時，無任何急救處理及緊急處理機制，未能及早處理，造成黃童重傷不治死亡。

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缺乏事後檢討，欲推諉責任予黃童自願參與校外活動及教練個人行為

-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雖有針對受暴黃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及輔導目睹兒少，但針對場館借用的系統性缺失卻缺乏跨機關檢討。教育局避談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簡化案件為黃童自願參加校外運動及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

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故無辦理案件檢討會。



教育局說明

- 教育局未依契約書第6條「……倘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協助家屬申請賠償。

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調查意見一 臺中市政府事前未善盡監督責任，事後疏於檢討 違失事實至為灼然—糾正臺中市政府

委員會於公有場館對外設牌招生



臺中市體育總會依人民團體法及地方制度法，推展體育活動之管理為臺中市政府權責，**臺中市體育總會每年接受市政府高額補助**(107年7,329萬3,235元、108年5,866萬3,020元、109年6,111萬4,600元)，柔道委員會並得以無償長期借用公有場館。

- 臺中市政府出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使用場館，長期缺乏安全防護措施規範，未善盡監督責任，事後缺乏檢討機制，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之私人教練暴力行為。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臺中市政府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教練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及負責人，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明顯。

→本案不僅只是無照何姓教練私人責任

調查發現：體育署怠忽建立訓練館設置及管理程序，「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訂定後，也未積極落實。

- 體育署於本案發生後，才於110年6月9日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規範各地方政府所轄技擊訓練館設置應符合規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現場勘查、限期補正、地方主管機關網站應設置場館公告專區、政府可派員調查
→ 過去未有設置及管理程序

- 實施後，仍有超過7成訓練館未納入輔導，各地方政府也未設立訓練館公告專區

截至111年2月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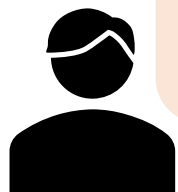
本院
追蹤

體育署
調查

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須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地方政府完成備查僅128家(26%)**，**餘357家(73.6%)尚未辦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輔導轄下訓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無論勘查、裁罰等作業。

調查發現：中央與地方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各自認定，導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

- 現行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亦有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之窘境。體育署針對該要點「適用對象」答復本院表示：「**運動場館使用情形，無論代管或使用，如具商業(營利)行為者則需商業登記，如為公益性質則免，以上使用皆需向場館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設置申請**」。
- **體育署主管人員與臺中市政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本案黃童團體長期借用教學場館情形是否會納入本要點管理」時，**說法並不同調**：



體育署主管人員說明

我們透過這次案件訂定要點，就是希望縣市去納管轄區內的技擊訓練館，**我們跟縣市有共識後才訂定去建立管理的機制，希望都能納入管理。**

各自
認定

缺乏
共識

借用場地部分**我們沒有納入。**



臺中市政府說明

調查發現：中央與地方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各自認定，導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

● 臺中市政府提供教育依要點輔導情形(截至111年2月)

縣市	訓練館種類	訓練館數	已申請並備查數	是否有未符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3點規定及改善措施說明
臺中市	跆拳道	13	是13	否
	空手道	8	否8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國武術	2	否2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柔道	1	否1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臺中市政府在本案過後，仍僅認納1家柔道場館。

1. 臺中市政府正式登記在案之柔道館僅有臺中市柔道協進會。
2. 轄下臺中港柔道館屬臺中市政府梧棲區體育會下非營利性質之推廣柔道社團，該社團向文光國小借用場地，無償指導該校社團活動，屬公益性質活動。

→ 團體長期借用公有場地辦理柔道訓練仍不納入管理



臺中市政府說明

- **跆拳道館亦僅認13家場館**：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團體會員帳號清冊，臺中市提供跆拳道教學之學校、訓練中心、道館、訓練站等即有100多家，與臺中市政府提供之13家落差之大，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



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妥處技擊運動場館管理機制實有缺失，臺中市政府事發後未記取教訓積極輔導。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 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截至**111年2月**，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
- 教育部體育署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間**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調查發現

黃童事件涉及抵觸多項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本案「教學過程」
「兒童權利公約」 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 46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姓教練要黃童做雙吊袖，黃童多次說不要，教練為袈裟壓制，黃童說好，教練才放開黃童。● 黃童反映頭痛，何姓教練對黃童說「係假欸」(台語)，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 學長依教練指示摔黃童，教練也有摔，最後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教練又表示，黃童是裝死。

教學者不僅未尊重兒童多次拒絕之強列表意、尊嚴、未考量兒童人身安全，以暴力強迫兒童服從，兒童反應不舒服即稱假裝，亦以權威角色命令其他兒童成為體罰行為的執行者，教練將暴力合理化為體育教學訓練，傳遞對兒童人權極度忽視之教學價值觀，不僅影響家長、更影響現場參加訓練的兒童。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本案「家長態度」
「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6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陪同家長見黃童不舒服想介入，旁邊家長表示：「小孩子來這邊都是這樣，沒有哭個3個月是不會停的，到後面就會習慣這種疼痛感，活動期間是不用特別介入中止小孩訓練，如果介入會讓小孩找靠山，反而會讓小孩不想練。」。● 其他家長表示柔道社團規定嚴謹，陪同家屬不准進入訓練場域，僅能在一旁觀看。● 黃童嘔吐時，其他家長詢問是否吃飽來練習，建議以後讓黃童吃五分飽就好。

「家長態度」反映服從、忍耐、家長不能介入等規訓深植家長心中，缺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家長忽略無論是為了讓兒童達成強身、學習才藝、紀律.....等各種以為「為兒童好」之目的，都不可以當作合理化暴力體罰及威脅兒童人身安全、忽視兒少表意權的理由。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本案「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
<p>「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第17號一般性意見14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姓教練僅有段位證明，無教練證照，免受證照附隨之教育訓練規範。● 黃童自110年4月8日始參加晚間之柔道課程，仍於初學階段。柔道課程訓練模式分為1堂課2階段，第1階段先進行分組互摔，第2階段為4至5名對練黃童於初學過程皆有接受過肩摔、丟體、拋摔、袈裟壓制等動作。●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案發後澄清本案摔法絕對不是教導兒童柔道之方式，強調教學為循序漸進，護身倒法對初學者極為重要，不是一開始就一直進行對打、對摔。

本案教練無教練證照且未接受兒童柔道教學相關訓練，對黃童之柔道課程安排無考量黃童年齡及初學背景提供適齡課程，以之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方式進行教學，課程規劃時亦無傷害安全應變措施。



調查意見三

《兒童權利公約》於改善「教學過程」「家長態度」「教學者及課程規劃、安全措施」等層面有策略建議

《兒童權利公約》

第8號一般性意見35點、第43點、第45點、47點、48點；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4點第56點、第57點.....等都有對兒童教學提出具體策略

- 禁止對兒童體罰暴力，積極發展具備兒童人權意識與友善兒童之「**適任教學者**」、「**適齡課程**」、「**安全措施**」增進兒童生存權及表意權的保障。
- 對運動領域所有接觸兒童之教學者，於**職能培訓提升對兒童權利之認知**，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與體罰納入專業自律規範**，並發展**相關認證機制與適齡教學課程**。
- **教育父母、兒童照顧者認真聽取和對待兒童意見**，讓**兒童知悉與自身相關之訊息及權利**，確定兒童可承擔的風險程度。
- 在**硬體部分規定安全性和無障礙性標準**，以防範體育教學活動中對兒童之任何形式侵害。

本案顯示**教學者、家長、社會大眾的認知與行為與公約仍有相當距離**，導致發生**剝奪兒童生存發展權利之憾事**。

衛福部及教育部允應參照相關公約，建構兒少安全運動環境。



調查發現

運動教練證照確有法律制度規範，但不用教練證照仍可教學，還可不受教練法律規範

- 「國民體育法」第31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9條範定我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不適任之資格、參加講習、測驗、授證、專業進修等規範。

弔詭的是，雖有法律規範，但實際擔任運動教練者，卻不一定要有證照.....

- 教育部雖增列教練證照查詢系統網站，民眾可查詢教練有無專業證照 → 但用人單位若未要求具證照資格，則無證照者仍可教學、開課。
- 不具教練證者 反而不用被法律規範，也與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無關，形成體育一線教學上之重大漏洞。
- 這些 教學者長年未與時俱進接受進修訓練，逕自以未受定期檢視之教法長期進行教學，對兒少造成不可抹滅之傷害。本院諮詢柔道專家即表示 何姓教練原來在新民高中對面的公園教學後來才教國小：「他沒有教練證，沒有接受複訓，是老一輩的教學，高中生與孩童的訓練方法是不同的，『不乖要打』的觀念過時且錯誤。」



調查發現

現行對校園場域接觸學生之運動教練資格規範不一，致生漏洞，難以保障學生權益。

	體育班	學校運動代表隊	高級中等學校社團	國民中(小)學校社團
資格依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2.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相關法規。
教練限制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C、B、A)以上教練證為要件。	由各校定之。	優先聘校內教師，校外須有相關競賽名次、或表演經驗、或具特殊專長，可以聘請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	未規範具教練證才可擔任。

只有體育班限制需要教練證照。

其餘不用證照也可擔任。

因為規範不一，所以何姓柔道教練無教練證照，109年仍可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



調查意見四

教練證照制度做一半，校園運動教練資格規範不一，致生漏洞，教育部應積極妥處

- 本案何姓柔道教練無教練證照，仍可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自104年起於借用之豐原體育館進行跨校柔道教學。顯示現行對校園場域接觸學生之運動教練資格規範不一，致生漏洞，喪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功能。
- 教育部雖於本案後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但仍放任無證照者免受法規資格、專業進修、不適任教練退場機制約束，實際仍未積極防範未具教練證照者進行運動教學，對營造兒少安全運動環境造成威脅，也阻礙我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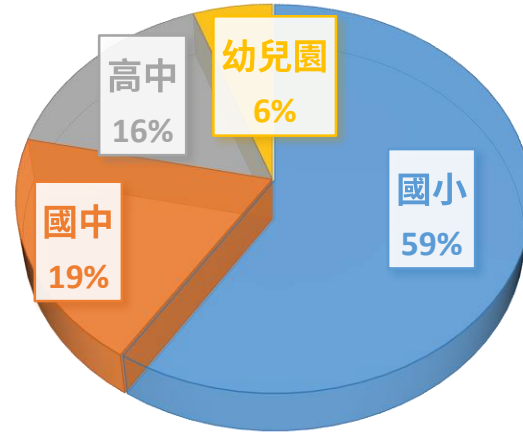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

學校校安通報運動休閒事件倍增，集中於國中小，兒童運動傷害預防亟待教育部正視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運動休閒事件(含體育課、運動訓練、遊戲等運動休閒活動)：



- 歷年通報件數(以109年為例)



通報件數以國小最多，國中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占第三、四。顯示國中小低齡兒童較容易遭遇安全風險及威脅。

- 教育部訂有「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針對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學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惟僅限設有體育班或有運動聯賽成績優異之公、私立高中職得以申請，實忽略國民中小學及學齡前所有學生遭受運動傷害之潛在風險。
- 衛福部依「兒少權法」第28條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關於學校運動訓練傷亡未有充分討論，顯示學校運動訓練傷亡相關議題未獲正視，實有待衛福部及主責教育部主動協處。



調查發現

技擊運動之兒少教學制度規範仍缺乏

- 據體育署提供資料，目前僅有柔道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訂有相關教學禁止動作，空手道、跆拳道則無。

技擊運動項目	發給證照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有無針對兒少教學推動相關資格規範	資格規範、認證制度及教育訓練之名稱或內容
柔道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有	1.有關國小禁止動作。 2.有關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規定。
空手道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無	體育署表示將廣續輔導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事項。
跆拳道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無	體育署表示將廣續輔導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事項。
拳擊、角力、泰國拳、柔術、克拉術	體育署表示較少兒少參與，未調查提供。		

- 本院實際了解針對兒少開設之拳擊、角力、柔術課程於坊間實際存在，國中小體育班亦設有拳擊、武術、角力、技擊等班別，教育部實應全面檢討技擊運動兒少教學制度。

- **柔道委員會教練於公有場館進行體育推廣，不僅是單純的私人行為：**
 1. 「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同時符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其與人民生命、身體等損害間存有因果關係」。
 2. 本案發生於豐原體育館地下室1樓，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向臺中市教育局借用之場地，由瑞穗國小代為管理之公共設施，惟對教練資格、安全防護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管理付之闕如，**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應有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臺中市教育局為推展全民體育，訂定借用契約讓柔道委員免費使用該場館，**契約內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等具有公益性質的規範**。
- **黃童柔道訓練過程發生在學校管理且與校園相連之學校運動場地，參與者皆為在校學生，實可視為「學校事故」(或稱教育事故)，發源國日本已有相關討論：**
 1. 日本內田良教授於西元2013年出版著作「柔道事故」系統性探討柔道死亡事故議題，其依據「學校管理下柔道死亡事故報告」指出，**西元1983年至2011年間日本學校內共有118名孩童因柔道訓練死亡，其中柔道固有動作「因投摔動作等造成頭部外傷」即佔64.4%**。
 2. 日本對於學校運動傷害事故，研擬『學校災害補償法』草案，納入國家責任之討論，而非由受害或造成傷害的學生及其家屬獨自面對及承受。

調查意見五 兒少運動傷害防護機制不足，亟待教育部正視推動

- 學校校安通報運動休閒事件倍增，集中於國中小，現行兒少運動傷害防護機制不足，教育部允宜積極輔導各類技擊運動協會制定兒少教學及比賽相關保護措施，防制運動事故傷害以維兒少安全。
- 本案雖非屬公立教師及公共設施瑕疵對於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但該場地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小代管之公共設施，此前教練資格、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管理付之闕如，實涉公共設施欠缺管理致人民生命或財產受損害，應有國家賠償適用之討論。
- 教育部允應借鏡日本處理學校及柔道事故之經驗，針對危及學生安全所生校園事故之相關國家賠償事宜，研擬合乎公平正義之具體程序及標準，維護兒少權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